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頭城鎮下埔段 044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07日

頁次：1

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 楊嘉欽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宜蘭跨謄字第014132號

列印人員：頭城鎮公所何麗婉
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8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2,101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2,6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下埔段下埔小段0147-0005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440-0001地號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8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共有物分割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8月12日

所有權人：陳燦輝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105宜地字第02111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\*24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104年07月 \*\*\*\*\*2,3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 本謄本列印完畢 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嘉欽  
本案授權頭城鎮公所承辦人員代發

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106. 3. 300,000

地籍圖謄本

宜蘭跨謄字第004620號

土地坐落：宜蘭縣頭城鎮下埔段433,439,440,440-1地號共4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1年03月30日16時24分

主任：楊嘉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頭城鎮公所何麗婉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嘉欽  
頭城鎮公所承辦人員何麗婉代發



